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7-092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其中部分董事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Talpa 提起仲裁的议案》

针对与 Talpa Media B.V.及其全资子公司 Talpa Global B.V.（以下合称“Talpa”）就签署的《“……好声音”协议》产生的分歧和争议，公司拟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 Talpa 提起仲裁，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拟对 Talpa 提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